
省应急指挥中心大楼 UPS 配电间、电池间 地面沉降监测服务（2025 年）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基本信息

1.1.1. 项目名称

省应急指挥中心大楼 UPS 配电间、电池间地面沉降监测服务(2025 年)项目。

1.1.2. 项目业主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事务中心。

1.1.3. 项目总体目标

省应急指挥中心是全省应急管理的核心枢纽，职能覆盖《国家突发事件应对法》明确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公共卫生等全灾种，以“大应急、大指挥”理念推动应急事业跨越式发展。进入应急指挥状态，可为省委、省政府领导提供快速会商、现场研判、方案制定、统一调度的全流程支撑，实现多方联动、协同应对；非应急指挥状态下，可作为省政府大院厅局单位会务保障场所，有效缓解政务活动保障压力。

UPS 供电系统为大楼党政内网机房及各楼层信息化设备持续提供安全稳定的电源保障，是省应急指挥中心硬件设施稳定运行的关键支撑，需通过开展大楼 UPS 配电间、电池间地面沉降监测服务，确保供电系统安全可靠，筑牢应急指挥与政务保障的硬件基础。

1.1.4. 服务地点

省应急指挥中心大楼。

1.2. 项目背景

省应急指挥中心大楼 UPS 供电系统的配电间与电池间设于大楼负二层，总面积 130 m²，配置有 UPS 主机、蓄电池组、精密空调等设备，设施总重约 41 吨。因其原设计为空调制冷控制室及空调制冷机房，后改造为 UPS 配电间及 UPS 电池间，原空调制冷机房地面高度与制冷控制室高度落差约 1.1 米。为便于 UPS 配电房管理，保持两处房间高度一致，项目建设专班已将原空调制冷机房地面（现电池间）通过砌板墙承重支撑方式抬高约 1.1 米，与原空调制冷控制室（现配电间）地面高度齐平。UPS 电池间地面经优化抬高后，长时间重负荷，承重板墙易受周边给排水系统水汽侵蚀老化，且未预设维修检修通道进入检查复核内部情况，存在结构安全风险，故需开展地面沉降监测以管控隐患。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为 4.99 万元。此金额为项目报价的含税最高限价，涵盖了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具体包含人工费、服务费、资料费、差旅费、利润以及税金等一切相关开支。在项目实施期间，监测机构不得以市场波动、政策调整或其他任何理由，向项目业主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为止。

4. 服务内容

4.1 地面沉降监测服务

(1) 布设监测点位。布设沉降监测水准基点、地面沉降监测点等测量点位不少于 30 个，对配电房、电池间进行监测数据采集。由于本次监测区域空间有限，且存放大量铅酸电池（充放电过程产生可燃气体），作业施工时需满足钻孔、静电等特殊要求。

(2) 数据采集与分析。从数据变动情况判断监测区域内地面沉降变化情况，根据监测数据反应的变形规率和发展趋势决定是否采取相应保护修复措施，并为下一步工作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测量点布设完成后观测 3 次做为基准值，预计观测 3 次；第 1 个月每 7 天观测 1 次，预计观测 4 次；第 2 至 3 个月每月观测 1 次，预计观测 2 次；第 4 至 12 个月每 3 个月观测 1 次，预计观测 3 次；总观测周期为 12 个月，预计共观测 12 次，具体以实际监测需要为准。

(3) 形成监测报告。在监测过程中，实时对监测结果进行整理，按业主要求以简报的形式向业主报送监测成果。项目结束时，提交本工程完整的监测总报告。

监测成果报告中应包含技术说明、监测时间、使用仪器、依据规范、监测方案及所达到精度，列出监测值、累计值、变形率、变形差值、变形曲线，并根据规范及监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在正常监测时，一般情况下当天监测，第二天出速报（电子文档），第三天出正式书面报告（三份），明确监测结论，所有监测报告均应加盖“计量认证”（即 CMA）章。

监测简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施工工况

包括施工进展情况及临近其他工地的施工的情况（内容、方法、进度等）。

②监测工作情况

包括监测点变更情况和理由，当工程出现变形异常时，发出预警或报警的监测资料情况和监测频率变动情况的说明，监测工作存在的问题等。

③监测成果分析

分项做出分析和结论。对监测点（尤其是变形大的点）做出当月（周）的综合分析，指出“变化趋势”是否趋于稳定，做出该点变形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否安全的评价。

④结论及建议

对变形做出结论，从监测与施工两方面提出改进的措施。

⑤沉降测点变形时程变化曲线图

⑥监测成果表汇总

按规定的格式分项归类、汇总，各测点的监测数据按监测日期顺序准确填报，填表者、校核者应签名。

⑦监测点分布示意图

监测点号与监测成果表中的点号相一致，如有新埋点或变更点，在新增或变更当月表。

监测总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概况；

②监测依据；

③监测精度和警戒值；

- ④监测项目和各测点的平面和立面布置图;
- ⑤所采用的仪器设备和监测方法;
- ⑥数据处理和分析 (监测数据处理方法和监测结果汇总表和分析曲线等);
- ⑦对监测结果的评价和建议。

(4) 协调及汇报。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配合项目业主与建设、运营、运维、监理、咨询、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汇报工作。

(5) 数据异常响应。当监测结果出现异常值时, 需配合业主单位制定解决方案, 提出专业意见建议。

4.2 项目业主交办的其他任务

及时响应项目业主临时交办的任务, 并做好落实工作。

5. 服务要求

5.1. 技术要求

根据相关要求,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布设地面沉降监测点, 地面沉降监测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埋设。

沉降监测要求:

(1) 各沉降监测点在正式实施沉降监测前, 按要求应对其进行连续三次监测并算取平均值, 该平均值作为本项目沉降监测的基准值。

(2) 沉降监测的精度要求和监测方法, 应符合《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的要求, 详见下表。

数字水准仪监测要求

等级	视线长度 (m)	前后视距差 (m)	前后视距差累积 (m)	视线高度 (m)	重复测量次数 (次)
一等	≥4 且 ≤30	≤1.0	≤3.0	≥0.65	≥3

二等	≥ 3 且 ≤ 50	≤ 1.5	≤ 5.0	≥ 0.55	≥ 2
三等	≥ 3 且 ≤ 75	≤ 2.0	≤ 6.0	≥ 0.45	≥ 2
四等	≥ 3 且 ≤ 100	≤ 3.0	≤ 10.0	≥ 0.35	≥ 2

注：1 在室内作业时，视线高度不受本表的限制。

2 当采用光学水准仪时，监测要求应满足表中各项要求。

数字水准仪监测限差（mm）

等级	两次读数所测高差之差限差	往返较差及附和或环线闭合差限差	单程双测站所测高差较差限差	检测已测测段高差之差限差
一等	0.5	$0.3\sqrt{n}$	$0.2\sqrt{n}$	$0.45\sqrt{n}$
二等	0.7	$1.0\sqrt{n}$	$0.7\sqrt{n}$	$1.5\sqrt{n}$
三等	3.0	$3.0\sqrt{n}$	$2.0\sqrt{n}$	$4.5\sqrt{n}$
四等	5.0	$6.0\sqrt{n}$	$4.0\sqrt{n}$	$8.5\sqrt{n}$

注：1 表中 n 为测站数。

2 当采用光学水准仪时，基、辅分划或黑、红面读数较差应满足表中两次读数所测高差之差限差。

（3）基准点、监测点的安装埋设及其它技术要求，应符合《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及其它相关规范的规定。

（4）沉降监测的各项记录，必须注明监测时的气象情况。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以及连续性，监测必须固定监测仪器、人员、路线。

5.2. 管理要求

5.2.1. 服务人员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以及连续性，需组建专业监测团队，并提供相关测量设备。安排具有丰富监测经验的工程师作为监测负责

人，全面负责本项目地面沉降监测，包括外业作业、检查和内业资料整理。

5.2.2. 进度要求

以项目业主确认的服务启动报审备案时间为服务起始时间，截至本项目通过项目业主最终验收止。服务总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但因系统建设单位整改而产生的时间，则可相应进行延续。

5.2.3. 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监测机构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机制保障方面，成立组织实施小组和项目专家组的轨制的组织模式。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5.2.4. 文档管理要求

监测机构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项目业主，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监测机构按国家、省以及项目业主档案管理要求，向项目业主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 3 套，电子文档 1 套。

应提供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编号	交付物	备注
1	《监测简报》	
2	《监测成果报告》	
3	《监测总报告》	

注：以上交付物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

5.2.5. 质量保证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能按时高质的顺利完成，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

低程度，监测机构应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指标、岗位责任、问题处理计划、质量评价、整改完善等内容，并建立奖惩制度。

5.3. 其他要求

5.3.1. 服务响应要求

监测机构需承诺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

5.3.2. 服务要求

监测机构应及时响应项目业主临时交办的任务，并做好落实工作。

5.3.3. 保密要求

1.监测机构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项目业主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监测机构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项目业主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项目业主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项目业主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监测机构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监测机构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监测机构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项目业主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

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3.4. 监理要求

监测机构须承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接受项目业主指定的监理机构的监理。

5.3.5. 考核要求

监测机构需承诺，在服务的过程中无条件接受项目业主的考核，并按照项目业主考核标准的要求开展工作。

6.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具体要求为准）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项目计划分 2 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期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监测机构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项目业主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项目业主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50 %。

（2）尾款：项目经项目业主最终确认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监测机构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项目业主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

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按采购成交总金额计算，项目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执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业主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

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监测机构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监测机构付款的条件。

7. 采购方式

拟采用中介超市服务方式选取监测服务机构。

8. 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 具备国家政府部门对开展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强制性资质要求，并在签订合同前出具相关资质要求的证照原件，同时提供证照复印件存档备查。不符合资质要求的中标视为无效，项目业主保留向中介超市投诉的权利；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

(3) 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报价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4) 具有省级以上（含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

(5) 测评、评估服务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得转包、分包。

编制部门：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事务中心

日期：2025 年 11 月 日